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777 号）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77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1、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附注十五（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 48,125.95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抽查项目协议、施工合同、结算单、走访观察项目现场等审计程序，但因相关项目涉及诉讼的影响，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确定相关应付款项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 48,125.95 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抽查项目协议、施工合同、结算单、走访观察项目现场等审计程序，但因相关项目涉及诉讼的影响，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确定相关应付款项及相关科目的

准确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等报表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二) 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1、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启迪环境部分与工程相关的应付账款由于诉讼影响，相关供应商不配合，公司无法完成对账工作。

2、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启迪环境部分与工程相关的应付账款由于诉讼影响，相关供应商不配合，公司无法完成对账工作。启迪环境的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且如实反映在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启迪环境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对公司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所存在的诉讼风险对公司内部控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结论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事项后认为：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和意见，并将继续关注、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财务方面

公司金融债务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应对银行短期贷款续期及金融诉讼问题，策略上以“稳负债、控风险”为目标，主要措施包括：

1.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依托债委会机制发挥作用，做好债委会主要银行及相关流贷银行的沟通协调工作，不增加原有担保增信的基础上，避免到期大额压降本金，尽最大努力维持现有债务实现平稳续展期；

2. 积极应对金融诉讼，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等债务重组方案，争取通过主动和解、法院调解结案，避免出现公司资产被执行处置的局面，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维护全体金融债权人权益。

3.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根据总体安排处置和剥离低效资产；完成前期退出项目和 PPP 项目的结算；在国家化债政策支持下，加大运营回款催收力度，多措并举拓宽可用于偿债付息的资金来源，努力控制引发债务违约的情形，为公司化解金融风险、走出困境、实现发展转型赢得时间和空间。

（二）法律方面

1. 组建更为专业高效的法务团队：

由公司高管牵头，重新组建由外部律师、内部法务共同组成的资深法务团队，提升案件处理能力及案件处理效率。

2. 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案件应对机制：

结合案件性质、金额、紧急程度等分级管控案件，尽力减少未决案件数量，具体而言：

1) 对于败诉几率较大的案件，主动联系对方推进和解谈判，争取以时间换空间；

2) 对于胜诉几率较大的案件，全程跟进案件进展，推动法院从快处理，争取尽快取得胜诉并扩大胜利成果；

3) 对于争议性较大的案件，聘请外部专业律师或委派公司资深法务出庭应诉，在核心问题上据理力争，争取取得胜诉结果。

3. 采取更有体系性的冻结财产应对方式：

1) 及时核实冻结依据，向执行法院联系取得《执行裁定书》《冻结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 开展合法性审查，例如冻结主体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超标的冻结、是否涉及重复冻结等；

3) 视情况采取法律救济，如提出执行异议、通过担保进行置换等。

（三）经营方面

目前我司在运营项目主要为水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机餐厨处理项目和环卫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国家民生类项目，具有较强的社会外部性、并存在一定的公益属性。鉴于其多为 BOT 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对于政府付费具备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也注定了其并

非高成长、高收益型项目，但同时也反映了其在特殊环境下扛周期抗风险的特征。

面对当前困境，经营层面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抓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项目健康规范运营，控制风险，保证环保达标，不触发环保风险；此外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协同工作。

2. 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加强项目回款力度，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提前做好协调工作，保障项目相关费用纳入当年政府预算，实现项目良性循环。

3. 在做好当期项目运营的同时，做好历史应收账款清欠工作。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其中提出，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此外强调，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加强对科技创新、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力度。我司在运营项目均属于民生类项目，故而预计在近些年，基于政策支持，结合自身情况，有望在近年在历史应收账款清欠工作方面有所提升，从而进一步保障项目稳健运营。

（四）内部控制方面

1. 完善授权审批制度：完善授权审批手册，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在资金支出、合同签订、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对于重大事项的审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 建立授权审批监督机制：定期对授权审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越权审批和违规审批行为的发生。

3. 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内控审计和内控自评的结果，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通过上述全面且细致的改善措施和内部控制改进方案的有效实施，公司有信心逐步摆脱当前困境，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重塑市场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